

活動名稱	利用網路、活動、公佈欄向家長與社區民眾交通安全宣導
活動說明	1. 於學校掛上網站交通安全網站連結與交安相關政令宣導。 2. 於家長群組不定時向家長交通安全宣導。 3. 於學校活動親職講座(112/12/24)向家長及社區民眾交通安全宣導。



- 政令宣導
- 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
 - 反霸凌專線電話1953啟用宣導事項
 - 112年寒假反毒宣導
 - 認識數位網路/妨害秘密等新型態跟蹤騷擾犯罪
 - 南投縣政府112年度2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標語
 - 南投縣政府112年度1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標語
 - 南投縣政府111年度12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標語
 - 南投縣政府111年度11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標語
 - 南投縣政府111年度10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標語
 - 南投縣政府111年度9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標語
 - 南投縣政府111年度8月份交通安全宣導標語
 - 南投縣政府111年度7月份交通安全宣導標語
 - 機車騎乘安全-安全與你相遇 (30秒國語版)
 - 「不惡意通車、內側為超車道」

學校網站交通安全標題連結

學校網站交通安全政令宣導

2022年12月16日 五

各位家長午安：
 ✨交通安全宣導 ✨
 請家長詳讀與配合，謝謝！

已讀 81 14:28

萬豐國小交通安全宣導單

年級：_____年甲班 姓名：_____ 座號：_____

每學期學校皆有對家長及學生進行交通安全宣導，近幾日發生有學生在假屆騎機車，學校已進行相關輔導管教措施並通知家長。

※以下宣導事項請各位家長詳讀與配合※

一、學校持續研習研會、聯合研習加強宣導，並建議騎機車之學生，一律通知家長配合輔導，實施以親友同騎子女之安全承諾。

二、請家長為學生之安全着想，給予孩子正確的法治觀念，而非讓親子因代步，方便管理由，駕駛機車之權利與義務無從轉移，影響自身及用路人交通安全，對學校配合共同約束子女不違規騎機車，嚴禁子女無照騎機車。

三、希望家長負起教育責任，多關心孩子在外出完成情況或是否有無照駕駛情形，並要求18歲親友或同學，請勿得乘騎未成年子女，防範未成年交通害死。

四、針對未滿18歲無照駕駛者，警方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，處以罰鍰1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行駛，且此項時，依刑罰條例第185條之3規定，將進行移置保管車輛。另外，為了讓家長共同負起教育責任，實施家庭交通安全教育或監理人必須一同參加相關交通安全講習。

※未成年無照駕駛因本身好奇心，經常發生因不當於交通安全規則，觸及安全防範駕駛觀念，造成一時之誤，但為維護交通，請家長依規定管理駕駛行為，否則造成對費用之發生自付，直接或間接車輛發生碰撞事件，恐發生嚴重交通意外事故，造成家庭財產損失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 萬豐國小關心您 1111215

收到 14:30

15:57

萬豐家長們午安 ☀️

2/25(六)-2/28(二)為連續假期，出遊請落實防疫措施，注意休閒旅遊交通安全、水域安全、人身安全，以下宣導事項請您留意及配合：

- 1 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及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，學童騎乘自行車應配戴合格之戴安全帽，嚴禁未成年子女無照騎機車。
- 2 學童如遇陌生人搭訕、假借問路或以錢財、食物引誘，不隨意接受來路不明的藥品、咖啡包或糖果等。
- 3 慎防假冒政府機關普發現金、紓困方案等詐騙手法。

平安出門快樂回家

祝 假期順心愉快
 萬豐國小關心您 1120224

已讀 74

家長群組交通安全事項宣導

家長群組交通安全事項宣導



親職講座-交通安全宣導行人過馬路、安全騎乘自行車宣導



親職講座-交通安全宣導：嚴禁未成年無照駕駛。